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5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:1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焦承尧、向家雨、贾浩、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王新莹、汪滨、李旭冬、江华、程惊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本贷款无担保，实际贷款利率、期限、用途以银行审批及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为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，尽快推动复工复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（简称“索恩格德国”）向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（简称“本次贷款”）不超过 1 亿欧元，用于补充企业运营流动资金，实际贷款利率、期限、用途以银行审批及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本次贷款构成索恩格德国 2019 年向 Deutsche Bank AG, Singapore Branch 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 3 亿欧元境外贷款（简称“2019 年境外贷款”）的一部分。

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索恩格德国 2019 年境外贷款项下所提供的担保亦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上限及被担保人（即债务人）均不改变。董事会同意签署本次新增贷款相关协议，并对 2019 年境外贷款的相关借款、担保等协议、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及签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5 元（含税），根据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.98 元/股调整为 5.795 元/股。

董事贾浩、付祖冈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